

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5)豫0329刑更1号

罪犯白某某，女，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0329XXXXXXXXXX，中专毕业，农民，住河南省伊川县XXXXXXXXXX。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23年9月25日被伊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因涉嫌危险驾驶罪，于2024年4月23日被伊川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本院于2024年11月4日作出(2024)豫0329刑初397号刑事判决，白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零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罪犯白某某于2024年11月22日以怀孕为由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现已审查终结。

经查，2024年12月24日，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诊断，白某某目前病情临床诊断为宫内妊娠(约16周+1天)。2025年1月8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专家论证，论证意见为，罪犯白某某目前诊断：1. 宫内孕18⁺周；2. 瘢痕子宫。2025年1月23日，本院组织听证后，书面征求伊川县人民检察院意见，伊川县人民检察院向本院复函认为罪犯白某某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建议对罪犯白某某暂予监外执行。

本院认为，罪犯白某某系怀孕妇女，不宜收监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经合议庭评议并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将罪犯白某某暂予监外执行一个月零十五日，监外执行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止。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